



國 聯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9,7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30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16,341,000港元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5,816	22,373	59,712	50,460
銷售成本		(16,535)	(17,519)	(56,347)	(47,532)
毛利		(719)	4,854	3,365	2,928
其他收入		3,165	1,134	7,098	2,654
銷售費用		(2,456)	(7,359)	(7,663)	(13,314)
管理費用		(2,554)	(1,949)	(7,106)	(5,920)
除稅前(虧損)		(2,564)	(3,320)	(4,306)	(13,652)
所得稅項	3	—	(730)	—	(2,702)
期內(虧損)		(2,564)	(4,050)	(4,306)	(16,35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34)	2,462	76	3,539
期內全面(虧損) 總額		(3,598)	(1,588)	(4,230)	(12,815)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64)	(4,049)	(4,305)	(16,341)
非控股權益		—	(1)	(1)	(13)
		(2,564)	(4,050)	(4,306)	(16,354)
應佔全面(虧損) 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98)	(1,587)	(4,229)	(12,802)
非控股權益		—	(1)	(1)	(13)
		(3,598)	(1,588)	(4,230)	(12,815)
每股(虧損) (港仙)：	5				
— 基本		(0.266)	(0.421)	(0.448)	(1.700)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所得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18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	1,984
	<u>-</u>	<u>1,984</u>
	<u>-</u>	<u>2,702</u>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中國境內之一家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可享受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適用於中國新成立的軟件生產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勝億」)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其後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的適用稅率25%減半。該等稅項優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2,5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049,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963,590,000股(二零一三年：960,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3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341,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61,739,000股(二零一三年：960,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如獲行使，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10,918	1,195	59,303	10,807	152,691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	(16,341)	-	(16,34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換 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539	-	-	-	3,5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9,608</u>	<u>58,725</u>	<u>2,135</u>	<u>14,457</u>	<u>1,195</u>	<u>42,962</u>	<u>10,807</u>	<u>139,889</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12,053	-	3,689	10,807	97,017
發行代價股份	1,280	30,720	-	-	-	-	-	32,000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	(4,305)	-	(4,305)
其他全面虧損換 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76	-	-	-	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0,888</u>	<u>89,445</u>	<u>2,135</u>	<u>12,129</u>	<u>-</u>	<u>(616)</u>	<u>10,807</u>	<u>124,788</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是中國經濟由高速增長轉為中高速增長，當年GDP實現增長7.3%，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之年。重點是力推結構性改革和鼓勵創新。國內的軌道交通建設在政府相關導向的指引下，其投資及項目實施亦相應有所放緩。

根據政府的經濟方針及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執行的進度，本集團按年初制定的整體經營策略開展有序的拓展。期內按南、北車輛製造企業的任務安排完成多個新執行項目的首輛上車系統的檢驗，同時按期按量交付在建項目產品。為業主有償提供多條線路的備品備件及舊系統的升級換代的改造工程。對近30條已運行的軌道線路車載系統提供服務的同時，逐步清理超期服務的合約。在產品創新方面，企業把重點放在為提高業主運營效率和安全的系統開發上。經前期的投入，該等系統產品已取得可喜的進展，這將為企業在業界創新差異化及拓展新應用、新服務擴闊了營收市場。

以結構性改革，以創新推動經濟的增長，是中國政府的大政方針。本集團該年度是以經營轉型為戰略發展的核心首要任務。經多年對移動互聯相關技術的研究和深入理解，集團在轉型升級的實施上向前跨進了一大步。

於期內，本控股集團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328)其獨家擁有專利技術CA – SIM在中國廣東省番禺區的使用授權。國聯通信將憑藉該獨有的知識產權技術開展智慧城市的移動互聯服務和運營。

具有個人身份及安全鑒權認證的CA – SIM個人移動終端將在住宅社區、辦公場所、購物商廈、學校、醫院、公共交通、社會公共娛樂場館、消費支付等領域得到全新的智能化應用。其基於專利技術硬件加密的智能應用大力提升各地政府公共安全及惠民政策的有效實施。在智能終端APP、雲計算、大數據等系統的支撐下，各個社區、企業、場所的廣大民眾充分享用移動互聯帶來的安全、便利、高效率、低成本全新的個人O2O服務。

本集團相信，新經濟推動企業發展，移動的力量無可估量。我們再次迎來機遇，在與更多業界優秀夥伴結盟的同時，國聯通信將具有更強的生命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59,7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365,000港元。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305,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約16,341,000港元。

回顧期內，集團按已簽訂軌道交通車載乘客信息系統供貨合同的中國南、北車集團下屬列車製造企業的供貨量逐步增加，同時為地鐵業主有償提供服務而銷售的備品備件也較上一年度有較大的增加。

期內，集團的銷售費用因有針對性開展市場拓展活動，年初集團下屬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將原分管銷售部門的公司高管的工資費用重新分類到行政費用導致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行政費用方面比去年同期上升20%，主要是因廣州國聯的費用重分類所致。

其他收益方面，集團重視現金流管理和對應收賬款追收，經努力前期已做撥備的應收款的回收導致本期內回撥，是其他收益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其他收益約7,098,000港元，為去年同期的1.7倍。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5,121,200股 普通股長倉	23.43%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1%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8%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股 普通股長倉	0.25%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8%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28,000,000股 普通股長倉	11.76%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受讓方**」)與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轉讓方**」)訂立申請權利轉讓，據此，轉讓方已同意向本集團轉讓中國廣東省番禺區之申請權利，代價為3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將予配發及發行以支付轉讓代價的合共128,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落實。合共128,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根據轉讓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予轉讓方。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六名個人投資者(「認購人」)訂立獨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的發行價認購合共186,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各認購人為31,000,000份認股權證)。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計39,060,000港元認股權證股份。上述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為每份0.21港元。認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落實。期內，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屆滿。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梁覺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及劉克鈞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銑君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鈞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